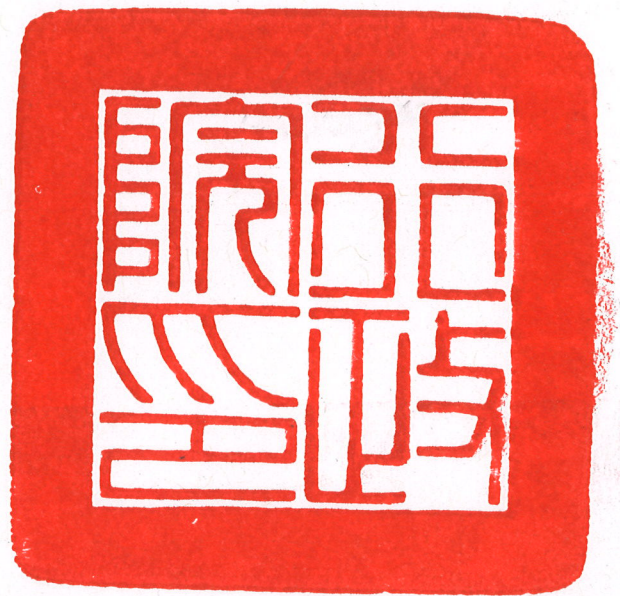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10095787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除第九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九項外，其餘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。



院長 蘇 貞 昌